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进行修订，有利于公司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修订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能够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合理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其承诺事项（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其承诺事项（修订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

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鲁晓冬

仇如愚

2021年4月27日